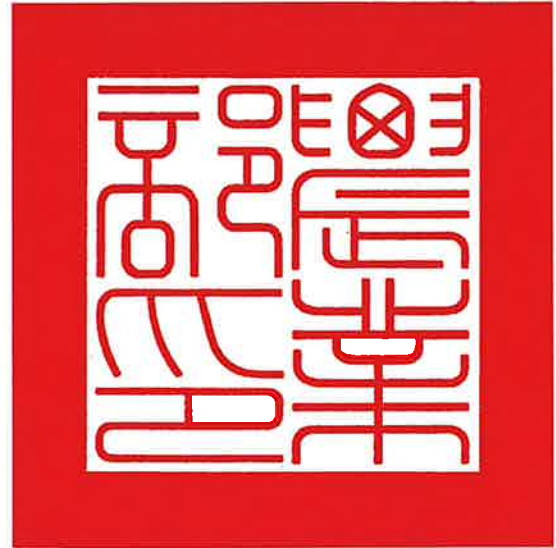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5604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撲滅松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40%(w/w)撲滅松水基乳劑(EW)之使用範圍(此範圍為業者申請40%WP變更為較安全劑型)。

部長 陳駱季